

原則上，家長的適當配合及支持，有助學童融入學校生活及提升學習效能。我們認為家長到校作貼身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並不一定是有效的教育方法，但我們鼓勵家長與學校溝通，按個別學生的情況，尋求合適處理問題的方法。

## 退休公務員

###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中屬總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或屬首長級的公務員，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各段期間內退休的人數，請按政策局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上述屬總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的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申請從事工作的個案數目，請按政策局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請按獲准個案所涉工作的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如下：

獲准個案所涉工作的性質		個案	
行業概括分類	職位	宗數	小計
有薪全職商業聘任			
舉例：商貿			
.....			
有薪兼職商業聘任			
舉例：商貿			
.....			
有薪全職非商業聘任			
舉例：醫療			
.....			
有薪兼職非商業聘任			
舉例：教育			
.....			
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			
舉例：慈善			
.....			
總計			

- (三) 上述屬首長級的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 3 年內申請從事工作的個案數目，請按政策局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請按獲准個案所涉工作的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如下；及

獲准個案所涉工作的性質		個案	
行業概括分類	職位	宗數	小計
有薪全職商業聘任			
舉例：商貿			
.....			
有薪兼職商業聘任			
舉例：商貿			
.....			
有薪全職非商業聘任			
舉例：醫療			
.....			
有薪兼職非商業聘任			
舉例：教育			
.....			
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			
舉例：慈善			
.....			
總計			

- (四) 上述第(一)部分的退休公務員申請在退休後從事工作但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以及不獲批准的理由，請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及薪級（屬總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或屬首長級）列出分項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如擬在放取離職前休假期間，以及／或在退休後的指定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其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均須事先取得批准。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的管制期為 3 年，其他人員則為兩年。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則一律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人員亦一律獲准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包括：(i)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ii)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組織；及 (iii) 中央機構）從事無償工作。

非首長級人員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由部門首長／職系首長批核。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則由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並會送交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每年發表工作報告書，概述年內所處理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每年，我們會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供參考。

現就有關質詢提供資料如下：

- (一) 在擬備公務員人事統計數字時，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按薪金組別來把公務員分類統計。我們並沒有以總薪級表第 30 點或以上的人員為薪金組別的統計數字，而是把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人員（即中級管理／專業人員）及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人員（即高級管理／高級專業人員）分別納入不同的薪金組別。因此，我們只能提供在各政策局及部門中職級屬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之間，或是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或屬同等薪點的公務員，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退休的人數。詳情載於附件 1。
- (二) 由於非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分別由各局及部門批核，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這類申請的詳細資料。鑒於時間有限，以及所涉及的申請為數不少，我們無法按要求提供所有有關非首長級人員的詳細資料。然而，我們已從各局／部門取得有關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上半年退休，而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所提出申請的資料，並於附件 2 列出所收到／獲准／不獲批准個案的數字。
- (三) 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均由公務員事務局集中批核，有關資料現擬備及載於附件 3。
- (四) 規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都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有關通告內清楚說明。公務員普遍均清楚批核的準則，以及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時須避免引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他們大多不會申請從事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就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退休，並屬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及首長級人員提出的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個案中，有 7 宗不獲批准，理由是有關工作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這 7 宗不獲批准申請的資料，載於附件 4。

## 附件 1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  
各局及部門的退休人員數目

局/部門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局/部門 總數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0	0	1	1	1	6
建築署	24	4	15	0	7	2	52
審計署	4	0	0	0	0	0	4
醫療輔助隊	0	0	1	0	0	0	1
駐北京辦事處	0	1	0	0	0	0	1
屋宇署	8	4	5	0	1	2	20
政府統計處	2	0	4	0	1	0	7
民眾安全服務隊	0	0	0	0	1	0	1
民航處	3	0	4	1	1	0	9
土木工程拓展署	8	4	10	3	3	1	29
公務員事務局	26	6	11	4	3	1	51
工商及科技局	4	0	0	3	0	0	7
公司註冊處	1	0	1	0	0	0	2
懲教署	19	0	20	2	11	1	53
香港海關	8	1	12	0	7	1	29
衛生署	39	4	12	4	6	1	66
律政司	4	2	7	2	1	1	17
渠務署	13	1	4	2	0	0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	0	0	1	0	0	2
教育統籌局	117	2	44	1	10	1	175
機電工程署	16	1	5	3	4	1	3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3	1	2	1	0	1	8

局/部門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局/部門 總數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環境保護署	6	2	5	2	0	0	15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4	1	2	1	0	0	8
消防處	29	1	25	4	8	1	68
食物環境衛 生署	19	1	36	0	2	0	58
政府飛行服 務隊	4	0	1	0	1	1	7
政府化驗所	12	2	1	0	1	1	17
政府物流服 務署	9	1	1	1	0	0	12
政府產業署	3	0	3	0	1	0	7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0	0	0	1	0	0	1
路政署	9	2	6	1	6	2	26
民政事務局	2	1	3	0	0	0	6
民政事務總 署	17	1	8	3	4	0	33
香港天文台	5	1	0	0	1	0	7
香港警務處	62	6	59	8	43	3	181
香港郵政	2	1	1	2	0	0	6
房屋署	38	4	37	6	7	1	93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	2	0	2	0	0	0	4
入境事務處	26	2	19	3	9	0	59
投訴警方獨 立監察委員 會	0	0	1	0	1	1	3
政府新聞處	16	1	2	1	3	0	23
稅務局	30	3	13	2	3	3	54
創新科技署	3	2	0	0	0	0	5
知識產權署	4	0	0	0	0	0	4
公務及司法 人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 合秘書處	0	0	0	1	0	0	1

局/部門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局/部門 總數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司法機構	26	1	8	0	2	0	37
勞工處	15	3	11	2	1	0	32
土地註冊處	1	0	2	0	0	1	4
地政總署	40	5	17	2	13	1	78
法律援助署	4	1	0	2	1	0	8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12	2	10	2	8	0	34
海事處	5	3	9	0	2	0	19
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辦公室	12	1	1	1	0	0	15
電訊管理局	9	0	2	0	1	1	13
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	3	1	4	1	2	0	11
破產管理署	4	0	0	1	0	0	5
規劃署	8	2	3	2	0	0	15
公務員敘用 委員會	0	0	0	0	1	0	1
香港電台	6	0	3	1	1	0	11
差餉物業估 價署	6	1	8	1	1	1	18
保安局	1	0	0	1	0	0	2
社會福利署	12	1	8	1	6	1	29
學生資助辦 事處	2	1	0	0	0	0	3
工業貿易署	1	0	0	0	0	0	1
運輸署	5	1	3	0	0	0	9
庫務署	4	3	1	0	0	0	8
水務署	17	3	5	1	2	0	28
小計	798	92	477	82	188	32	1 669

在公共機構 工作的 公務員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總數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屬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 人員 <sup>1</sup>	屬首長級 薪級表 人員 <sup>2</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	10	1	3	0	0	
醫院管理局	79	2	26	0	9	0	116
申訴專員公署	0	1	0	0	0	0	1
小計	89	4	29	0	9	0	131
總數	887	96	506	82	197	32	1 800

註：

1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是指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

2 首長級薪級表是指首長級薪級表或同等薪點

## 附件 2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人員  
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局／部門	申請數目 <sup>1</sup>	批准個案數目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建築署	15	15	0
屋宇署	5	5	0
政府統計處	1	1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3	0
公務員事務局	188 <sup>2</sup>	186 <sup>2</sup>	2
公司註冊處	1	1	0
懲教署	15	15	0
香港海關	2	2	0
衛生署	115	115	0
律政司	7	7	0
渠務署	4	4	0
教育統籌局	273	271	2

局／部門	申請數目 <sup>1</sup>	批准個案數目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機電工程署	3	3	0
環境保護署	16	16	0
消防處	16	16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	17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1	0
政府化驗所	7	7	0
路政署	15	15	0
民政事務總署	11	11	0
香港天文台	1	1	0
香港警務處	23	23	0
房屋署	39	39	0
入境事務處	25	25	0
政府新聞處	9	9	0
稅務局	22	22	0
知識產權署	4	4	0
司法機構	10	10	0
勞工處	9	9	0
土地註冊處	1	1	0
地政總署	9	9	0
法律援助署	10	10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5	35	0
海事處	4	4	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 司司長辦公室	3	3	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1	0
電訊管理局	2	2	0
規劃署	2	2	0
香港電台	23	23	0
社會福利署	6	6	0
庫務署	10	10	0
水務署	2	2	0
小計	965	961	4



在公營機構服務的公務員	申請數目 <sup>1</sup>	批准個案數目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0
小計	5	5	0
總計	970	966	4

<sup>1</sup>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sup>2</sup> 在 188 宗申請中，186 宗獲得批准，當中包括由同一位退休人員擔任的 139 份短期有薪兼職傳譯工作，以及兩份在非牟利團體擔任的無償工作。

### 附件 3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退休的  
首長級人員獲准在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 (一) 有薪全職商業聘任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sup>1</sup>
行業	職位		
商業／金融	顧問／諮詢服務	工商及科技局	1
		香港警務處	1
		稅務局	2
	企業管理	民航處	1
		香港警務處	4
		房屋署	1
		社會福利署	2
	一般行政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民政事務總署	1
建築／工程／工務	顧問／諮詢服務	水務署	1
		企業管理	2
	一般行政	地政總署	1
		政府新聞處	1
法律服務	法律執業	律政司	3
		香港警務處	1
醫療服務	診療服務	衛生署	1
保安服務	保安管理	懲教署	1
		香港警務處	3
總計			28

<sup>1</sup>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 (二) 有薪兼職商業聘任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sup>1</sup>
行業	職位		
商業／金融	顧問／諮詢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1
		稅務局	2
		地政總署	1
	企業管理	民航處	3
		工商及科技局	1
		香港海關	2
		香港警務處	2
		稅務局	1
	勞工處	1	
一般行政	公務員事務局	2	
建築／工程／工務	顧問／諮詢服務	機電工程署	1
		地政總署	1
	企業管理	民航處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環境保護署	1
		房屋署	1
醫療服務	顧問／諮詢服務	衛生署	1
	診療服務	衛生署	4
其他	教學	稅務局	1
	翻譯	運輸署	2
總計			32

<sup>1</sup>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 (三) 有薪全職非商業聘任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sup>1</sup>
行業	職位		
教育	行政管理	香港駐北京辦事處	1
		教育統籌局	1
其他（例如國際／公營機構）	行政管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保安管理	香港警務處	3
	訓練	香港警務處	1
總計			8

<sup>1</sup>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 (四) 有薪兼職非商業聘任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sup>1</sup>
行業	職位		
教育	顧問／諮詢服務	規劃署	2
	教學／學術研究	屋宇署	2
		公務員事務局	10
		衛生署	2
		稅務局	5
		社會福利署	2
		運輸署	3
慈善	顧問／諮詢服務	香港電台	1
	導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
其他（例如國際／公營／專業機構）	顧問／諮詢服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香港天文台	1
	教學	公務員事務局	1
		稅務局	1
	委員會會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個案處理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總計			35

<sup>1</sup>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 (五) 榮譽聘任或無酬服務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sup>1</sup>
行業	職位		
教育	行政管理	政府新聞處	1
	學校管理	屋宇署	3
		民政事務總署	1
	教學／學術研究	衛生署	2
		環境保護署	1
		香港警務處	2

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性質		局／部門	個案數目 <sup>1</sup>	
行業	職位			
商業／金融	顧問／諮詢服務	稅務局	1	
		路政署	1	
	企業管理	稅務局	1	
		一般行政	教育統籌局	1
			房屋署	1
醫療服務	行政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1	
		法律援助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諮詢／診療服務	衛生署	2	
慈善	顧問／諮詢服務	屋宇署	1	
	行政管理	法律援助署	3	
		委員會會員	屋宇署	1
	義務工作	懲教署	1	
		民政事務總署	1	
		屋宇署	1	
其他（例如國際／公營／專業機構）	委員會會員	屋宇署	3	
		民政事務總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行政管理	環境保護署	1	
	顧問／諮詢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1	
		香港天文台	1	
		香港警務處	1	
		稅務局	1	
	講者	稅務局	2	
總計			44	

<sup>1</sup> 一名退休人員可提出多於 1 份申請。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3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人員及首長級人員  
在退休後不獲批准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數目

局／部門	不獲批准個案數目	
	薪點為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9 點的人員	首長級人員
民航處	0	1
公務員事務局	2	0
教育統籌局	2	0
法律援助署	0	1
運輸署	0	1

### 分級遞增電價結構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採用住宅用戶分級遞增電價結構：每兩個月的首 400 度用電的基本收費率為每度 86.2 分，而次 600 度則為每度 93.2 分（如此類推）。不少市民投訴此電價結構對成員眾多的家庭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中電對住宅用戶採用遞增電價結構的理據；
- （二） 是否知悉中電在訂定分級遞增電價結構時，有否考慮對成員人數眾多的住宅用戶的影響；若有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措施改善上述問題；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中電自 1996 年開始採用漸進式收費結構來計算住宅用戶的電費，以鼓勵用戶節省用電，達致善用能源和保護環境的目的。中電於 1998 年將每月向住宅用戶發單收費改為每兩個月 1 次，同時亦將每級遞增電費的度數加倍，例如將當時每月首 200 度用電